附件

重点任务部门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牵头部门** | **协办部门** | **完成时限** |
| 1 | 科学制定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 基于水生态功能分区，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充分考虑河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流域各生态要素的关系，以流域为单位，以问题为导向，配合市水务局科学编制永定河、北运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 2024年 |
| 2 | 统筹流域水陆系统治理 | 坚持以水定林、以水定绿，科学开展造林绿化。鼓励种植抗逆性强、根系发达、防护功能强的本土树种，提高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加强造林绿化施工管理，注重保护原生灌草植被，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发展林下经济，要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减少化肥农药用量，加强节水保墒，控制林下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 |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园林服务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持续推进 |
| 3 | 加强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加大测土配方、合理替代、精准施肥等精准化氮磷养分管理技术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发展绿色农业，加强化肥农药源头控制。科学推进土地复垦和综合整治。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进养殖业粪污、种植业废弃物的综合整治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加强农田缓冲过滤带、生态沟渠、堰塘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通过源头减量、过程阻断、末端治理，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入河湖。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力度，推进生活垃圾和处理后的污泥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海绵城市、海绵家园建设，统筹城镇公共空间与海绵设施的布局融合，最大限度削减城市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合流制管网降雨溢流污染治理工程体系和排水智慧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溢流污染控制水平。加强协同联动，防范垃圾通过道路进入雨水口。持续开展“清管行动”，减少汛期初期雨水及垃圾渣土污染物入河。完善“厂网河一体化”调度运行机制，以河湖水质达标倒逼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提升。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公路分局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 持续推进 |
| 5 | 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 | 综合考虑水文节律、连通性、生境多样性、生物多样性等关键生态要素，实施河湖水系水生态的系统保护修复。大力推动改善河湖水系连通性，切实提升河湖栖息地生境多样性，不断增强城市河湖滨水空间生态服务功能。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服务中心 | 持续推进 |
| 6 | 加强空间管控和监测评价 | 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含水资源、水生态空间）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边界、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理要求，推进水生态空间管控责任和要求落地落实。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定，本着尊重自然、尊重历史的原则，分区分段明确水生态空间差异化管控要求，研究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分类处理不符合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存量建设，加快推进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基本农田和河道内林地的优化调整。大力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提升水生态空间监管水平。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城市管理委 | 持续推进 |
| 8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强化入河排口监管。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持续推进 |
| 9 | 研究推进重点河湖（河段）五年全面禁渔。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2024年 |
| 10 | 开展水生态健康评价，及时向社会公开河湖水生态健康信息。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重点河湖主要污染物溯源解析，系统推进水生态系统胁迫因子分析。加强水生生物外来有害入侵物种监测评估。 |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持续推进 |
| 11 | 完善政策机制 | 建立规划联合编制和项目联合审查工作机制，配合市级部门编制永定河、北运河流域和跨区重要支流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组织编制区内其他重要支流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建立以跨部门跨区域专责机构（或镇、村）为主体的项目实施运行机制，强化部门和区域联动，统筹陆域和水域，增强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的系统性及与区域发展的协同性、集约性。 |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13 |  | 配合市级部门创新项目资金投入政策和支持模式，探索打破分行业确定投资内容的传统做法，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综合支持政策。 |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2025年 |
| 14 | 组织保障 | 以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为基础，以落实河长制为抓手，共同推动本流域重点任务落实，增强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 区河长办 | 区林长办  区田长办 | 2025年 |
| 15 | 探索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科学实验、机制创新和工程示范，推动形成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和管理经验。加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积极参与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与技术。 | 区水务局  区科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16 | 将水生态保护修复任务目标和相关工作纳入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考核体系。 | 区河长办  区林长办  区田长办 | —— | 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加强宣传培训，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建设水生态教育实践基地，不断增加全民水生态保护修复的法治意识，不断提升全民生态文明素养，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社会氛围。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持续推进 |